



【事務組提醒】車輛通行證之使用規定

- 一、須符合靜宜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。
- 二、車輛通行證貼示位置：機車應黏貼於車頭前明顯處，汽車應置於駕駛座擋風玻璃左方明顯處。
- 三、車輛未貼示通行證闖入校區，或有轉借、偽造、冒用等情事者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 - (一) 本校教職員原持有通行證收回作廢且不退費，並會辦人事室處理，再申請通行證時費用依違犯次數之倍數累加。
 - (二) 本校學生由學務處依學生獎懲規定議處。
 - (三) 校外人士由總務處會同警察機關處理。